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610号

申请人：黄柱华，男，汉族，1966年6月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从化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腾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43号之一302室。

法定代表人：肖业豪，该单位经理。

申请人黄柱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腾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柱华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肖业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8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自2018年4月24日至今为我单位员工，双方在2018年4月至7月曾协议不参保，导致申请人欠

缴该期间社保。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配合申请人补缴该期间社保。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值班保安，目前仍在职于被申请人，其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部分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用。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持异议。

为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平安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个人账户汇总信息清单表，显示 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对方用户“黄诗颖”每月 15 日左右向申请人转账数额相当的款项。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予以认可，并表示黄诗颖系其单位财务人员，上述转账款项均属于其单位支付申请人的工资，2018 年 4 月和 5 月的工资是现金发放，支付记录目前已无法提供。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员工入职表，显示抬头为“广州市腾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入职表”，入职部门港艺，入职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姓名为黄柱华，及个人信息等手写内容；2. 服装管理协议，显示公司为保安人员提供制服，保安人员必须按要求着装上班等内容，落款处为“广州市腾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领用人签名处有“黄柱华”字样签字，领用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3. 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 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4月的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表示其单位办公室在2018年遭受水浸，上述员工入职表及服装管理协议的原件已经被破坏无法保存，故无法出示该证据原件。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黄诗颖系被申请人股东之一，并为被申请人的监事。

本委认为，因申请人确认较早前劳动关系的目的是为了补缴社保，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的事实涉及国家社保基金和社会公共利益，故本委对此予以从严审查。结合双方在本案中提供的证据反映，被申请人从2018年8月开始存在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情形，即被申请人已切实履行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申请人亦实际享有作为劳动者应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同时，申请人举证的银行流水所载2018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的入账记录时间连贯，具有月周期规律，符合用人单位按月结算劳动者报酬的常规情形，上述转账记录属于工资支付记录具有高度盖然性，故本委据此认定申、被双方存在支付和领取劳动报酬的客观行为，即双方提供的证据并不属于单一的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表面证据，双方之间具备劳动关系的实质要件。鉴于员工入职表及服装管理协议不属于建立劳动关系的形式要件，且被申请人举证的员工入职表及服装管理协议均未能提供原件予以核实，该证据存在瑕疵，故不能作为认定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时间的依据。综合本案现有查明证据，可合理推定双方在2018年6月及之后存在劳

动关系，因此，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在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依据不足，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